

#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 第1次再次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291-00328884-1)

采购单位：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19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总则 .....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六、授予合同 .....	15
七、其他 .....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2
一、项目概况 .....	22
二、服务内容 .....	22
三、项目概况 .....	22
四、工作范围 .....	23
五、运维服务要求 .....	25
六、投标文件组成 .....	37
七、商务要求 .....	39
八、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40
九、考核办法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61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1次再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1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291-00328884-1

项目名称：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1次再次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345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87500.00元（国库资金：30875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0875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

预算金额（元）：30875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拟对已建成的中华鲟二期保护基地高位湿地运维系统进行公开采购委托运营服务商。公开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运营经验的服务商，负责高位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项目概况：高位湿地系统设计满负荷运行16万吨/天，主要由上向流活性炭池8组、超滤膜池4格、翻板滤池5格、补水系统、配电间、液氧站、水泵房、药剂站、风机房以及水质仪表间等设施组成。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位湿地系统（含配套液氧站、药剂站、锅炉等）的日常巡查、运行操作，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的维修维护工作，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水质检测分析等，确保出水不仅可以满足《渔业水质标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同时还可满足珍稀水生动物展示所需水体清澈、透明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1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护鲟路 99 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 021-39360605-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联系方式：021-6208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丰

电话：021-620826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1次再次采购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291-00328884-1 采购编号：0026-0003452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YR04094
4	采购内容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拟对已建成的中华鲟二期保护基地高位湿地运维系统进行公开采购委托运营服务商。公开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运营经验的服务商，负责高位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项目概况：高位湿地系统设计满负荷运行16万吨/天，主要由上向流活性炭池8组、超滤膜池4格、翻板滤池5格、补水系统、配电间、液氧站、水泵房、药剂站、风机房以及水质仪表间等设施组成。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位湿地系统（含配套液氧站、药剂站、锅炉等）的日常巡查、运行操作，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的维修维护工作，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水质检测分析等，确保出水不仅可以满足《渔业水质标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同时还可满足珍稀水生动物展示所需水体清澈、透明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87500.00 元（3087500.00 元）
6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3日-2027年6月12日。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9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10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3	履约保证金 (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b>合同金额的 10%</b> 履约保证金(函)有效期(投保有效期)：365 天。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6	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b>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 正 2 副)：</b> 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b>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仅做备查及归档使用</b>
17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有“★”的条款。
20	磋商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时间： <b>2026 年 06 月 01 日 13:30</b>
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分包	本项目 <b>不允许</b> 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 ； (4) 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投标人负责监督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9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 2.5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6 “投标单位/投标人/响应单位”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

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单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响应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响应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响应单位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条款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经理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表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5)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6)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
- (17) 承诺函
-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根据国家、本市有关的收费规定，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或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3.3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3.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3.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7 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和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13.8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9 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结束前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13.10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标。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

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2.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响应文件。

14.2.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上传文件应规范。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操作。

15.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5.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

定的时间递交。

15.7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记录。

17.6 开标签到及解密的操作时长各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及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及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的除外。

17.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8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 **18.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18.2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3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18.4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判定其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5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19. 诚实信用

19.1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21. 定标准则

21.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

价、打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属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 **24. 询问与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

24.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7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签订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6.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6.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6.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七、其他**

###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相关规定为 33700.00 元。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8.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9.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9.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29.6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0. 电子投标说明

30.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0.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0.3 网上投标：

（1）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0.4 响应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 **31. 其他**

31.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拟对已建成的中华鲟二期保护基地高位湿地运维系统进行公开采购委托运营服务商。公开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运营经验的服务商，负责高位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项目概况：高位湿地系统设计满负荷运行 16 万吨/天，主要由上向流活性炭池 8 组、超滤膜池 4 格、翻板滤池 5 格、补水系统、配电间、液氧站、水泵房、药剂站、风机房以及水质仪表间等设施组成。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位湿地系统（含配套液氧站、药剂站、锅炉等）的日常巡查、运行操作，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的维修维护工作，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水质检测分析等，确保出水不仅可以满足《渔业水质标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同时还可满足珍稀水生动物展示所需水体清澈、透明的要求。

### 二、服务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高位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巡查、检修、检测等，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的维修维护工作，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水质检测分析等，确保高位湿地系统出水水质满足中华鲟等珍稀鱼类养殖需求同时满足水生动物展示水体水质要求。

2、二期调温系统的锅炉、冷冻机等日常运维工作，运营方需按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营服务。

### 三、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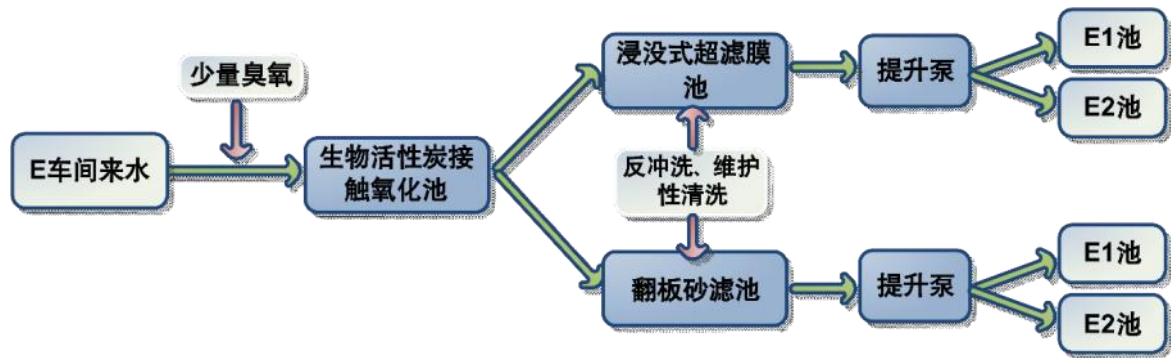
高位湿地系统主要由上向流活性炭池 8 组、超滤膜池 4 格、翻板滤池 5 格、储水池 3 格、配电间、水泵房、液氧站、药剂站、药剂储存间、中控室、地下风机房以及水质仪表间等设施组成。

高位湿地系统作为养殖维生系统，主要服务于 E 车间 E1、E2 两个水池，是中华鲟和江豚等的科学研究、科普展示用池，水池养殖密度很低，饲料、饵料投加量较少，产生的污染物的量较少，但该区域对透明度等水质指标的要求较高。E1、E2 池的面积分别为 420 m<sup>2</sup>（水深 9.5m）、608 m<sup>2</sup>（水深 9.5m）。总的养殖水体约 5776m<sup>3</sup>+3990m<sup>3</sup>=9766m<sup>3</sup>。E1 和 E2 水池总容量为约 10000 吨，设计每 1.5

个小时循环换水一次，最大处理规模约为 160000 吨/天。

编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有效水深	总水体量 (m <sup>3</sup> )
E1	江豚行为观察池	420	9.5	3990
E2	中华鲟行为观察池	608	9.5	5776

其简要的生产工艺如下：



调温系统主要用于二期基地养殖池的温度控制，厂区内有冷源为 3 台 1720kW 的磁悬浮冷水机组（含 3 台冷却塔）用作冷源，同时配有 2 台 2100kW 的锅炉用作热源。

#### 四、工作范围

运维工作范围主要包括：8 组炭池、5 组翻板砂滤池、4 组超滤膜池的日常运行管理以及该部分工艺系统配套的配电系统、加药系统、液氧站系统、高位湿地补水系统、工艺控制系统、水质监测系统等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所有系统均能在满足运行水质要求的情况下，性能良好的运行。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设施维护包含：水泵、风机、闸门、堰板、格栅拦网、行车、臭氧发生器、加药泵、膜组件等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不含 E1、E2 鱼池内部所有系统的维护）。

2、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含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在线仪器仪表的例行清洗保养、仪表的校准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3、日常的水质检测及分析工作：日常水质分析包含取水点水质、各个工艺单体后取水分析以及系统出水进入鱼池前端的水质检测及水质分析，同时应及时上报水质运行情况，以便于系统运行条件的调整。

4、管道阀门（含电动阀）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包含管道、阀门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检、管道及阀门的日常保养、管道阀门等维修、更换工作。

5、液氧站的正常维护工作：液氧站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含该区域安全检视巡查、日常购入液氧的安全接入工作，不含罐体的租赁、罐体及汽化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6、加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加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含加药系统的日常安全操作维护、记录日常储药间的药剂使用台账、采购人购入药剂的对接及入库管理、加药系统、储药间区域的安全巡视。

7、配电系统的运行与维护：日常运行需对高位湿地系统配电间的低压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设备配套控制柜进行日常的巡查及维护工作，并记录巡检、维护台账，确保配电系统性能良好。

8、工艺单元的日常操作、维护及规范化管理，如：活性炭池、翻板滤池、超滤膜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针对各区域运行情况，制定运行计划、管理制度，要求工艺单元操作手册完整，运行台账清晰，履行规范化管理。

9、膜组件、活性炭滤层、砂层等特种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包含膜组件的日常完整性检测、炭层定期的活性检测、砂率层性能检测，以及其他日常维护工作。

10、二期调温系统中锅炉及冷冻机组的日常运行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年度维保）、规范管理，E1、E2水池配套板换系统的运行维护及保养，以及使用期间的值班、特种设备管理、日常安全巡检工作。

11、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的清理和转运，包含淤泥的清理和生产垃圾（含危险废弃物）的转运处置。

12、因非正常的断水、断电、断气、水质恶化或采购人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则由采购人提供相应设备或配件，在无需第三方协助的情况下，现场维保人员应在能力范围内，完成设备修复。

13、由采购人采购的物资（例如膜池化学药剂、备品备件和仪器耗材等消耗品），由现场主管提前提出采购申请，报请采购人相关人员采购后，做好物资管理及现场安全管理。

14、配合采购人管理部门做好日常安全评估、环境监测、中心日常重大活动配合等工作。

15、锅炉、行车等特种设备每年至少组织1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并配合好

采购人报检年检等工作。

## 五、运维服务要求

### 5.1 总体运行管理要求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手册、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要求核心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保证运行质量。

3、保证高位湿地系统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重要设备检修、正常维护检修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达到运行水质要求，现场运行班组要建立运行日记制度，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制定详细的《运行手册》。

4、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运维团队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

5、运营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按照水处理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等，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无任何非正常损耗。

6、运营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的交还采购人。

7、运营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对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并编制运营方案，并上报采购方主管负责人。高位湿地应根据实际 E1、E2 展示池情况，编制单独的运营方案，明确每周、每月、每季度的工作内容和计划。

8、运营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持水处理系统区域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保洁管理。保证生产区域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垃圾桶等外表整洁，无遗撒，无蚊蝇滋生，及时清运垃圾，空气流通无异味。

9、运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服务的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生产垃圾进行妥善处置及管理（处置费应包含在运维投标报价内），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对生产垃圾产量、去向等进行跟踪、记录。生产垃圾包括：各池内清理的淤泥、栅渣等湿垃圾。

10、运营管理期间，本项目所有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改造原有工艺设施，不得更改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使用性质。

11、服务期间，具体进度可根据采购人技术需要，或转鱼、用水、放流等重要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工作进度，成交供应商须服从时间节点及具体内容做出的调整安排。

12、制定紧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比如突发性水质恶化）

托管范围内因突发事故如：进水水质、水量超过设计指标或因管道、池体泄露等原因发生运维事故，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配置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加以控制，恢复系统正常功能

13、涉及到水处理设施需升级、更换设施设备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状提交书面报告，采购人研究决定后再实施。

14、成交供应商需在运营中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具体指标为：全部设备完好率 $\geq 95\%$ ；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 $\geq 98\%$ ；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 $\geq 100\%$ 。

15、每个月及每季度需提供一次运维总结报告，尤其是需要针对发生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好总结汇报。

16、如有受限空间和其他特种作业的，需具备特种作业上岗证书（如行车证、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登高作业证、焊工证、电工证、安全员管理证等），方能持证上岗。

## **5.2 设施类管理要求：**

1、现场主管负责对水处理用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如炭池、砂滤池、超滤池等水处理构筑物以及展示鱼池等池体构筑物。

2、负责现有设施的管、用、养、修等工作。负责制定设施管、用、养、修计划，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采购人方负责对工作环境监督控制，确保环境符合要求，包括高位湿地场馆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3、基础设施包括：工作场所（如办公室、车间、锅炉房、冷冻机房等）、鱼池（E1、E2 水池）、水处理构筑物（如炭池、砂滤池、超滤池等）、相关设施（如备品备件仓库、大件办公用品等）、支持性服务（电话和网络等）。

4、对于各类设施的管理应做到：

各类设施图纸、设备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良好。

设施运行正常，有正常的保养、检修制度。

运行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 5、设施的使用、保养管理

对主要设施建立《设施管理台账》，组织和监督实施设施维修保养计划，每月对主要设施进行抽样考核，填写《设施状态记录表》。

#### 6、设施的维修、封存、报废

设施的维修计划需经现场主管核实，报采购人方审批后，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设施报废由运维服务商提出设施的封存申请，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批准后，按照标准流程完成闭环。

### 5.3 设备类运行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换、检查、故障鉴定等设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完整的设备档案资料，记录设备的运行、维修、报废更新的过程。

2、成交供应商每日对设备进行巡查检修保养，设备出现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检修确保高位湿地稳定运行，保持设施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整洁美观。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发生。发现设施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响应进行现场维修维护或更换设备，保证正常运营。

3、成交供应商应自备必要的备品备件，以确保设备故障时，系统不停运。在经营中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全部设备完好率 $\geq 95\%$ ；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 $\geq 98\%$ ；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 $\geq 100\%$ 。

### 5.4 分项运维要求

#### 1、布水系统等非标设备运维要求

(1) 严格执行每 2 小时巡检制度，对高位湿地进水分配渠、布水布气系统、鱼骨头拦截设施进行巡检，重点查看有无垃圾堆积、布水布气是否均匀、拦截设施是否堵塞，设施是否完好等情况，做好巡检记录，详细、真实、规范填写巡检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2) 实行“日常清理+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维护模式，结合现场情况，及时处置设备堵塞、损坏等问题，确保进水渠不雍水，配水配气均匀稳定，规范填写维护记录。

(3) 建立快速故障响应机制，发现故障立即停机处置，组织专业人员排查原因、及时修复，详细记录故障处置全过程，形成完整台账，确保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 2、管道、阀门运维要求

(1) 确保巡检范围涵盖进水管道、回水管道、配水管道、排水管道等运维区域内所有管道及各类阀门（闸阀、蝶阀、止回阀、球阀等）全覆盖、无死角，日常巡检频次不低于每 2 小时 1 次，特殊时段加密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2) 严格做好巡检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定期归档，作为运维考核及追溯依据。

(3) 按规范开展日常、月度、半年、年度维保工作，落实润滑、防腐、密封性能、紧固、更换等要求，做好各类维保记录。每月 1 次对所有阀门进行启闭全行程测试，检查管道法兰、丝扣等连接部位紧固性，消除跑冒滴漏隐患。每年 2 次对金属管道、阀门外露金属部位进行防腐检查，补涂防腐漆、防锈漆；对阀门阀杆、轴承、密封填料等部位进行润滑保养。每年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阀门密封性能及启闭精度；更换老化、腐蚀、密封失效的管道段及阀门。

(4) 及时处置管道跑冒滴漏、阀门卡涩等隐患，更换部件需符合相关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配件，更换后需进行试运行。

(5) 做到管道运行平稳，无跑、冒、滴、漏现象，管道本体无破损、腐蚀、变形，支架牢固无松动，管道内水流顺畅，无堵塞、淤积情况。阀门运行灵活，启闭自如，无卡涩、卡顿现象，运行过程中无异常振动、异响、渗漏；阀门执行机构（手动、电动、气动）动作可靠，反馈信号准确，电动阀门的电流、电压，气动阀门的气压，均符合额定标准。

## 3、泵类设备的运维要求

(1) 日常点检：每 2 个小时运行状态、震动、是否有异响，压力、有无泄漏情况。

(2) 月度保养：每月 1 次对设备表面油污进行清理、油位检查、固定螺栓进行紧固，轴承润滑脂添加。月度保养设备包括（反冲洗水泵、真空泵、化学循环泵）。

(3) 季度保养：每 3 个月 1 次拆开检查泵腔清理，轴封密封检查（小型潜水排污泵）检查密封部位渗漏情况，手动开关各阀门测试灵活性，清理管路过滤

器杂物，检查减震垫和支架是否牢固，简单测试电机绝缘，做好维保记录。

(4) 半年度保养：每半年 1 次每 3 个月 1 次拆开检查泵腔清理，轴封密封检查（7.5KW 以上大功率潜水排污）检查叶轮有无结垢、磨损，处理密封漏水问题，检查管路支吊架，测试电机绝缘性能。

(5) 年度保养：每年 1 次化学循环泵和加药计量泵润滑油更换，拆解泵体清理内部水垢及杂质，必要时更换老化密封件、垫片，检查轴承磨损并按需更。

#### 4、罗茨鼓风机的运维要求

(1) 日常点检：运行状态、进出口压力风量、润滑油位油质、管路泄漏、皮带联轴器状态、消音器过滤器堵塞情况。

(2) 月度维保：每月 1 次清理空气过滤器灰尘杂物，调整皮带张紧度，检查安全阀、泄压阀是否灵活，检查消音器有无堵塞，紧固电机及风机地脚螺栓，测试电机温度与绝缘情况，做好保养记录。

(3) 季度维保：每 3 个月检查叶轮、机壳有无积灰磨损，检查轴承运行状况，紧固所有管路及法兰螺栓，检查皮带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测试安全阀可靠性，排查漏气点。

(4) 年度维保：每年需彻底更换齿轮箱润滑油，必要时更换老化密封件和皮带，全面检查管路、阀门及仪表，测试电气控制系统，空载和带载试运行合格后投入使用。

#### 5、电气设备的运维要求

(1) 日常点检：观察配电柜运行指示灯、仪表显示是否正常，检查有无异味、异响，触摸柜体及元器件温度，确认断路器、接触器工作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2) 季度维保：检查并清洁通风滤网，必要时更换，保持散热良好，防止粉尘引发短路

(3) 年度维保：检查各接线端子紧固情况，逐一拧紧松动线头，查看接点有无烧黑、氧化、发热痕迹，确保接触可靠，无虚接、打火隐患，保障供电安全接线端子紧固度。

#### 6、仪器仪表运维标准和运维计划

(1) 日常维保：每日 1 次巡检仪表显示、数据传输状态，核查水质、工艺控制数据无异常漂移；检查供电、接线及防护装置，无松动、破损、进水问题，

即时处理轻微故障并记录。

(2) 月度维保：pH、TSS 仪表每月 1 次、ORP、氨氮仪表每月 2 次开展现场校准，调整零点、量程，确保示值精准；对常规水质监测仪表进行现场标定，核查探头响应性能；检查仪表密封及线路绝缘性，完善维保台账。

(3) 季度维保：每 3 个月对低量程浊度仪、溶解氧等仪表进行校准；样品池进行清洁、管路清洁。核对检定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性。

(4) 半年度维保：每 6 个月余氯、氨氮、COD 和浊度仪表的耗材配件检必要时更换，对取样管道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更换。

(5) 年度维保：每年对浊度仪、氨氮、溶解氧、COD、ph、多参数、ORP、臭氧等全部仪表进行全面性能检测，评估硬件及软件运行状态；更换精度超差、核心部件老化的仪表及配件；修复仪表安装固定隐患，整理全年维保档案，形成年度维保总结并优化下年度计划。

#### 7、流量计、液位计、压力仪表的运维要求

(1) 日常检查：每日 1 次核对仪表读数，观察无明显异常、无卡滞，对照现场工况初步判断读数是否合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查看仪表外观无破损、连接部位无明显渗漏，管路无堵塞痕迹，确保基本运行正常。

(2) 季度维保：每 3 个月进行 1 次清洁，切断电源后，清理仪表表面及接口积尘，避免异物影响仪表运行，压力传感器、液位计进行量程精度比对，检查表壳、接头无破损渗漏，疏通管路表面杂物，并做好维保记录。

#### 8、控制仪表 PLC、变频器、控制器的维保标准和维保计划

(1) 日常检查：每天进行 1 次运行状态、指示灯、通讯状态检查，简单测试控制指令执行情况，下达基础操作指令，确认执行准确、响应及时，无延迟、无误操作现象。

(2) 月度检查：每月调取月度存储数据，核实数据完整、无缺失，确认数据可正常追溯，做好简单维保记录，异常及时上报。

#### 9、超滤膜运维标准和运维计划

(1) 日常检查：每日巡检膜组件运行状态、跨膜压差、进水水质等关键参数，做好记录；发现膜完整性不达标、清洗效果不佳、膜污染严重等问题，立即停机处置，及时整改并记录处置过程。

(2) 月度检查：每月定期检查膜组件污染情况，重点排查膜面堵塞隐患，

及时清理污染物；常态化监测进水油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膜面堵塞。

(3) 清洗计划：按照设计要求及超滤膜产品性能规范，定期开展反洗作业；密切监测跨膜压差，若未达到预设反洗周期，但跨膜压差变化超过-10kpa 范围，立即启动化学清洗；根据膜运行状态，定期开展维护性和恢复性清洗，确保清洗规范、到位，避免膜组件损伤。

(4) 膜完整性检测计划：严格按照要求，每半年采用压力衰减法对膜组件进行 1 次气检，检测时间控制为 10min，同步记录检测数据，重点核对累计衰减压力，确保符合标准要求，发现异常立即排查处理。

(5) 台账管理：建立专项运维台账，详细记录膜完整性检测数据、反洗及化学清洗、离线清洗记录、膜污染检查情况、进水油脂检测结果、故障处置过程等，做到全程可追溯、数据可核查。

#### 10、其他配套设施运维标准和运维计划：

(1) 日常巡检：每 2 小时检查灯具、门窗、空调、风机、风扇、格栅、楼梯等设施完好性，查看风管、雨污水管、反洗排水管有无渗漏、堵塞，确保运行正常。

(2) 定期维护：每 6 个月清洁空调滤网、风机叶片；检查门窗五金、楼梯护栏牢固度，疏通高位湿地区域相关排水管网。

(3) 故障处置：发现设施损坏、管网不畅立即维修处理，及时更换老化部件，保障配套系统稳定可靠。

(4) 台账管理：做好巡检、维护、维修记录，留存检查及整改资料。

### 5.5 水质及水质分析要求

E1 水池需要满足 SC/T9411-2012《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中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展示透明度要求，E2 质指标需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及展示水体的透明度需求（其中主要指标如：氨氮 $<0.15\text{mg/L}$ 、亚硝酸盐 $<0.1\text{mg/L}$ ，特别要求 pH 值 7.0-8.5、溶解氧 $>7\text{mg/L}$ ，浊度不超过 0.25NTU，水温常年在 25℃ 以下），SC/T9411-2012《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的主要指标如下表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漂浮物质	水面无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
色、臭、味	水体无异色、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盐度（淡水除外） 酸碱度	15~36
pH	7.2~8.5
氨氮, mg/l	<1.2
总大肠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1000
总氯（氯气及次氯酸盐制剂）, mg/L	0.3~1.0
自由氯（氯气及次氯酸盐制剂）, mg/L	0.1~0.4
臭氧（O <sub>3</sub> ）, mg/L	<0.01
二氧化氯（ClO <sub>2</sub> ）, mg/L	0.02~0.1

### 1、采样

（1）为良好运行和维护水处理系统，需要进行取样和测试，这包括达标测试取样和系统监测控制取样。

（2）无论是人工取样还是自动取样器取样，须遵循以下方针进行准确采样：

①准确的采样点。

②正确的采样程序。

③合理的采样计划。

（3）每个处理单元都将进行关键指标的取样测试，用以评价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供依据。

（4）制定一份日常取样、测试的记录表。

### 2、分析项目、测定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1	PH 值	每天一次	18	氯化物	进出口每月一次（含每日检测的指标）
2	浊度		19	总大肠菌群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20	游离氯	
4	总氮 TN		21	铁	
5	氨氮 NH <sub>4</sub> <sup>+</sup> -N		22	铜	
6	总磷 TP		23	铬（六价）	
7	亚硝态氮		24	锌	
8	硝态氮		25	镉	
9	氧化还原电位		26	镍	
10	水中臭氧浓度		27	汞	
11	溶解氧		28	砷	
12	悬浮物 SS	每月一次	29	铅	
1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30	氟化物	
14	色度		31	氰化物	
15	石油类		32	硫化物	
16	总硬度		33	粪大肠杆菌	
17	总碱度				

水质检测分为四级检测：

自检：按照养殖核心指标检测频率每天一次，可采用快速检测，同时每月进行水质全指标第三方送检，每天定期汇报水质检测结果并整理形成档案，供采购人检查。

在线检测：做好在线水质检测仪表的维护校准工作，确保在线水质检测仪表数值准确。

第三方抽检：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水处理系统的进、出水水质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中心主管科室抽样检测：主管科室会定期根据需要对水质进行定期抽样检测，和供应商方提供水质检测结果作校核。

突发异常时，针对性检测。建立应急检测专项台账，记录异常触发原因、检测数据变化、处置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完成后形成复盘报告，纳入水质管理档案。

#### 主要水质管控量化指标

水质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标准	检测管理要求
日常检测	E1、E2 系统炭池：浊度、氨氮 砂池：浊度、COD、氨氮 膜池：浊度 出水渠、鱼池：pH、ORP、余氯、溶解氧、浊度、氨氮、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磷、水温	每日 1 次	1. E1 水池需要满足 SC/T9411-2012《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中的标准 2. E2 指标需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3. 氨氮<0.15mg/L、亚硝酸盐<0.1mg/L，特别要求 pH 值 7.0-8.5、溶解氧>7mg/L，浊度不超过 0.25NTU	1. 检测数据实时录入水质检测电子台账，含检测人、检测时间、检测指标、检测数值； 2. 检测原始记录纸质存档，保存期限≥1 年； 3. 指标超标时立即触发预警，上报响应及时。
水质第三方检测	检测项目 E1、E2 鱼池、出水渠：pH、ORP、余氯、溶解氧、浊度、氨氮、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磷、水	每月 1 次，委托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	1. E1 池需要满足 SC/T9411-2012《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E2 质指标需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2. 氨氮<0.15mg/L、	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第三方检测报告收集；

	温、总大肠杆菌、总碱度、其他重金属类等	测机构	亚硝酸盐<0.1mg/L, 特别要求 pH 值 7.0-8.5、溶解氧>7mg/L, 浊度不超过 0.25NTU	
--	---------------------	-----	--	--

#### (1) 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当鱼池投喂量超过 10%且养殖密度超过 1kg/m<sup>3</sup>，或连续 2 小时在线检测仪表上水质指标上升超过 20%，则视为进水指标超标，须立即通报采购人。

如果指标严重超标，则立即通报采购人方主管人员，双方沟通确认后采取应对措施。

如养殖密度、投喂量超过约定值上限的 20%，需和采购人方共同协商是否有必要修改水质质量标准、工况调整、设备改造等。

#### (2) 出水水质超标处理

当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超出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视为出水水质超标。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超标指标在短时间内达到合同要求。

在水质检测中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将立即通知采购人，同时现场主管召集有关人员进行工艺分析，并对工艺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做出工艺补救措施。

此外，需对水质超标事件进行处罚，处罚款从每月服务费用中扣除，详见考核办法。

### 5.6 运维人员要求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对此，投标人必须严格把关，并对违反此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无其他相关传染性疾病，具有相关现场运行等实际工作经验。

3、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完整的人员档案，以供查阅。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运行操作人员应取得水处理相关证书或参加水处理工相关的培训，并具备合格的操作管理技能。

5、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技术总负责

人、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6、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运维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岁，50 岁以下最佳。

人员结构要求：

项目运行人员应配备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及技术总负责各 1 名须为专职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仅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常驻现场，设运营部（含项目经理、化验室、运行班组）、检修部。运营部至少应包含中控室 24h 值班人员（工艺运行人员）4 名、水质检测人员、巡检人员各 1 名；检修部至少应包含设备检修 3 名、电气仪表检修人员等专职人员 1 名，调温系统（含司炉工）运维工 4 名（可兼任设备巡检，但不得影响调温系统安全运行）；各专项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证书，持证上岗。驻场人员至少应满足的持证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数量
1	项目经理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 名
2	技术总负责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处理行业经验 5 年以上	1 名
3	仪电工	低压工作证	1 名
4	设备维修工	需至少 1 名持焊工证、至少 1 名持高、低压工作证	不低于 3 名
5	司炉工	工业锅炉司炉证	不低于 4 名
6	水质检测员	危化品证书	至少 1 名
7	工艺运行人员	有水处理类项目运行经验 1 年以上	至少 4 名

运营部主要职责：

(1) 工艺管理

负责编制运营准备计划和运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下达的运营计划。负责编制项目运营成本控制计划，并动态分析、检查运营成本计划的控制情况。

(2) 质量管理

认真贯彻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建立完善项目运营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组织编制项目标准化运行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项目运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运营计划、成本控制计划等各项计划完成情况，定期主持召开运营调度会，检查生产质量、生产成本、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等情况，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 （3）技术支持

负责高位湿地项目的技术支持，为项目运营提供管理支持、技术支持，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水平。

### （4）优化改造

负责高位湿地项目工艺优化方案的研究、辅助实施方案、跟踪方案的运行效果及方案运行效果再评价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处理设备维护检修计划完成情况。

### （5）设备技术支持

负责向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技术问题。

### （6）设备技术改造

负责项目设备优化方案的研究，实施方案、跟踪方案的运行效果及方案运行效果再评价等相关工作。为项目运营提供管理支持、技术支持，不断提高项目设施设备运营水平。

## 检修部主要职责：

### （1）设备维护检修质量管理

认真贯彻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建立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质量全过程监控体系。

### （2）设施设备维护检修

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管理，及时组织力量维护检修设备，抓好设备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编制项目设备维护计划、检修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维护、检修计划；督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情况，协调解决维护检修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 人员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年度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应涵盖工艺操作、工艺技术、化验技术、设备维保等方面。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培训质量：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明确掌握年度运行目标、日常管理要求、运行调控技术、水质化验技术；现场操作人员能够熟练运行、操作现场设备，并具备一定水处理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设备维修人员能够熟练维护维修水泵、风机、阀门等设备。

## 5.7 安全管理要求

(1) 工作人员按时上岗，严禁当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2) 巡视过程中严格遵守两人巡视制度，按规定佩戴对讲机。

(3) 遇突发事件时冷静、妥善处理，及时用对讲机通知当班人员，必要时及时报警；其他人员接到通知后未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凡无故不到场或故意延误到场的，一经查实给予处理。

(4) 严格执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现场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维保人员的安全。

(6) 运行人员必须熟悉本处理站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工艺系统网络图、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张贴于工作场所的明显部位，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7) 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服务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

(8) 在成交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由于出水水质超标导致中华鲟养殖死亡，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进行整改完毕，若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完毕，成交供应商按处罚金额的双倍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人），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投保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六、投标文件组成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经理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表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5)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6)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
- (17) 承诺函
-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2、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是指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高位湿地委托运营要求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具体应包括参与项目设施接收、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所提交的运作实施方案等。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为技术蓝本，以国家相关造价规定为依据，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管理和报价测算依据。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方案：投标人应根据基地内水处理工艺的特点，结合保护物种养殖的特点及其他实际情况，编制运营期内高位湿地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运营维护组织结构、人员组成与岗位配置、运营单位与运营商总部间协调与支持关系描述等；

(2) 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核心操作规章、系统运维操作手册、人员资质及岗位资格要求等；

(3) 运营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其中应包括：降低噪音的措施、水质突变的防治手段；防治废水、污水、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的措施；

(4) 运营维护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其主要技术原则；

(5) 为维持项目设施良好运行状况所建立的日常维护保养与检修制度，尤其是设备、仪表、阀门等检修与维修保养方案；

(6) 进、出水水质的检测方案与报告制度。

## 2、对项目运营设施的成本优化（节能降耗）方案

包括运营期内如何通过合理挖潜和实施运营创新，在确保水质达标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持续提高运行质量、提升环境效益的措施计划和具体方案。

## 3、对项目设施更新改造方案

包括构筑物的修缮、材（物）料与设备零配件的更换、备品备件的库存、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方面的措施与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等；配合采购人方设立更新资金及使用方面的建议方案。

## 4、运营期内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包括就如何建立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如进水突变、停电、设备故障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等方面的考虑，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响应预案。

## 5、后续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对于中标后的服务计划及服务保障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响应时间、后续服务计划、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尤其是保障水处理系统常年正常工作，配合好养殖系统始终正常运转，确保养殖生物的安全性。

## 6、特定物种的安全保障措施

结合保护物种养殖的安全性要求和系统可能存在的潜在运行风险分析，做出针对性的保障方案分析。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13日-2027年6月12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

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函），履约保证金（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到期日。

4.2 履约保证金（函）提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3 剩余 60%以运维服务款的方式支付，采购人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两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服务款，2026 年 11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剩余 20%的服务款。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

4.4 采购人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计入运维服务费；考核得分 85 分-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每减少 1 分按季度度服务费 1%的价格计算违约金，采购人在每阶段进度款结算时予以扣除；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不予支付当季服务费。

4.5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款的，如结算时存在合同未履行或考核不合格等采购人不应对款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返还超付部分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4.6 其他违约情形的扣款，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 5、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固定报价，成交价包干使用包括为项目实施和完成所需要的工具材料费、耗材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保险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按照运维内容分项报价，报价须为含税价（注明税率），并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6、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但最晚不得超过 30 日。

#### ★八、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采购人的相关秘密。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等，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权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全额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事项及其进度，同时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运维人员安全管理，服务车辆安全管理，运维过程中发生的运维人员伤亡和车辆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 在运营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为逃避监管，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本采购项目。

6. 承包运行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在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移交采购人。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承包期限未满退出的，按照相应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运营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承包期限未满退出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 **九、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创建良好的运维市场竞争环境, 保障中心运维设施的使用功能, 提升中心运维设施管理水平, 科学合理使用运维经费,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 并综合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办法。

后附：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

# 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考核，确保已建成的维生系统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水处理项目，是指纳入第三方运营管理范围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水处理设施，是指运维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及设备。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按法定程序和途径取得高位湿地系统设施采购及运营管理的运维管理机构。

第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中心高位湿地系统运维设施（含冷冻机锅炉系统）运行维护的组织管理、硬件配备、日常运维、水质、水量、质量保障以及故障处置等内容。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一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等相关制度，在基地设立项目部，有固定的办公场地，由专人负责管理，配备专业运维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负责运维管理。并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使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水处理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运维单位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运维单位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努力抢救。

第三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必须常年备有充足的各种耗材备品、备用整机和关键部件，能确保备品备机及时更换。

第四条 运维单位要建立中心高位湿地运维专项管理信息档案。主要内容为项目信息资料和队伍人员资料。项目信息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移交资料、终端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耗材备品清单、日常运维巡查资料、日常维保资料、故障处理

资料、水质水量检测数据等。队伍人员资料，包括管理人员资料、运维人员资料、巡查人员资料等。依法接受建设、环保、水务、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部门提供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资料。

第五条 运维单位每日自行开展处理设施的水质检测。对终端设施每天至少检测1次，水质检测指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并出具检测数据。检测数据须向采购人报备，水质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水质监测项目应包括温度、COD、NH<sub>3</sub>-N、硝态氮、亚硝态氮、TP、TN、臭氧浓度、PH、余氯、ORP和浊度等。某一正常运营日在线监测数据连续三次（间隔为四小时）或人工水质检测1次超过本协议标准的，为当日出水水质不合格，水质1日不合格的扣当月运营管理服务费1万元，如因水质不合格影响重大参观展示活动的，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20万元作为惩罚。

第六条 运营期内，运维单位应定期维护在线监测设备，按照仪表说明中要求定期校验，确保各个在线监测仪表准确。采购人有权随时委托有资质的校准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比对监测，以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第七条 检测包括运维单位的在线监测，运维单位自行检测、采购人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质的检测等。

第八条 每日开展E1、E2水池及高位湿地现场及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养护，按要求对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测试、清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第九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在运维管理工作中，必须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特别是日常巡查、故障处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总结，运维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报告制度，每月15日前向业主提交所有运维点的运维情况自查报告，每周、每月、每季度向业主主管部门提交周度、月度、季度的运行维护报告。

#### **第四章 考核的组织**

第一条 对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率、设备完好率、出水达标率、设施周边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日常巡逻监督；由业主单位相关科室每月对处理设施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季度考核评分的依据；水野中心有关科室对水处理设施进行不定期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将作为水质是否合格依据。

第二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考核得分85分-70分（含70分）为基本合格，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一条每次考核得分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计入当季运维服务费；考核得分85分-70分（含70分）为基本合格，每减少1分扣减季度服务费的1%；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当季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第三方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此外，出现水质不合格情况，每次扣1万元；如因水质不合格影响重大参观展示活动的，一次扣20万元；出现溢流的情况，每次扣1万元；连续一季度人员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少一人扣2万元。扣款金额超过单次运维费用的从下一期运维费用扣除。

第二条对纳入运维范围，却被政府等管理部认定为运维不到位的户或终端，除扣当季服务费用外，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 第六章 运维退出机制

第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运维单位即自行退出并终止合同。

- （1）运营期达到委托运维年限；
- （2）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运行维护不宜继续实施的；
- （3）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5）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6）运营期内若擅自停业、歇业的；
- （7）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8）运行期内，水处理设施管理不善导致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
- （9）运行期内，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经主管科发出整改处罚要求，累计3次仍不改正的；
- （10）运行期内，累计超过十次（含抽检）或连续5个正常运营日出现水质不合格情况的。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中途退出的，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量结算运营管理费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剩余质保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和技术要求有新的调整时，本办法将按新要求重新修订。

##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周期：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规范化监督项目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结果
一、基础管理（20分）	10分	人力资源管理：驻场人员、负责人资质、关键岗位持证达标，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值守规范。	1. 驻场人员不足16人扣3分（除扣分外，还需按照考核办法处罚）； 2. 负责人资质不达标扣1分； 3. 关键岗位无证每人扣0.5分； 4. 24小时值守岗位，无脱岗、漏岗现象，出现1次脱岗扣3分； 5. 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每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档案台账管理：水质检测记录、仪表运行记录、巡检记录、保养记录、隐患整改记录、药剂、耗材领用、液氧使用等台账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1. 各类台账缺失、不真实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档案管理不规范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标识标牌及厂容厂貌（10分）	10分	标识标牌齐全规范，厂容厂貌、构筑物、管道等保持整洁完好。	1. 标识不规范、环境或设施不达标，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制度上墙不完整，每缺1项扣0.5分； 3. 厂容厂貌不达标扣2分。	

三、设备运行管理（15分）	15分	设备完好，全部设备完好率≥95%；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98%；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100%；日常保养到位，指保养计划，按计划执行；设备巡检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制定维保计划扣1分，未按照维护计划执行扣1分，维护不到位每项扣0.5分；</li> <li>2. 设备完好率不达标，每低1%扣1分；</li> <li>3. 设备未按规定巡检扣1分，巡检不到位导致设备带故障运行的，扣2分；</li> <li>4. 设备维保、巡检、维修等记录台账档案缺失扣2分，不规范每项扣0.5分；</li> </ol>
四、在线设备（5分）	5分	进出水在线监测、提升泵、计量装置正常运行，仪表定期校验及时更换耗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减少监测设备扣2分；</li> <li>2. 仪表异常运行超24小时每次扣1分。</li> </ol>
五、进出水水质（10分）	10分	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操作规范，进水异常及时处理，出水水质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检测制度扣1分，检测不规范扣0.5分；</li> <li>2. 抽查检测不达标每项次扣1分；</li> <li>3. 进水异常未及时处理扣1分；</li> <li>4. 未按招标规定时间完成第三方送检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除扣分外，还需按照考核办法处罚）；</li> <li>5. 出水不达标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除扣分外，还需按照考核办法处罚）。</li> </ol>
六、运行管理（15分）	15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健全，运营信息及娄主任时报送，无污水溢流、漏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度、规程缺失每项扣1分；</li> <li>2. 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1分（含日报、周报、月报、季报）；</li> <li>3. 有污水溢流或漏排扣5分（（除扣分外，还需按照考核办法处罚））。</li> </ol>
七、生产垃圾处置（5分）	5分	建立管理制度，垃圾（含危废）及时收集处置，无二次污染。	未建立制度扣1分，防护不到位每次扣0.5分，产生二次污染扣3分。

八、安全应急管理（10分）	10分	安全管理规范，签订责任书、制定计划，应急体系健全，无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管理不规范每项扣1分；</li> <li>2. 未签责任书、无计划扣1-2分；</li> <li>3. 应急体系不健全每项扣1分；</li> <li>4. 出现未遵照保密协议规定的情况，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li> <li>5. 存在安全隐患扣3分。</li> </ol>	
九、服务响应（10分）	10分	服务响应及时度、故障处置效率、主管科室根据服务质量、态度、配合度综合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1-10分档综合评估服务；</li> <li>2. 未及时响应业主方合理运维指令每次扣2分；</li> <li>3. 故障响应不及时（紧急事件30分钟内响应）的扣2分；</li> <li>4. 故障处置效率：紧急故障2小时内处置完毕，一般故障4小时内处置完毕，每延迟1小时扣2分。</li> </ol>	

打分说明：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得分85分-70分（含70分）为基本合格；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对已建成的中华鲟二期保护基地高位湿地运维系统进行运营服务,负责高位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函），履约保证金（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到期日。

2、履约保证金（函）提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剩余 60%以运维服务款的方式支付，甲方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两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服务款，2026 年 11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剩余 20%的服务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

4、甲方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计入运维服务费；考核得分 85 分-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每减少 1 分按季度度服务费 1%的价格计算违约金，甲方在每阶段进度款结算时予以扣除；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不予支付当季服务费。

5、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如结算时存在合同未履行或考核不合格等甲方不应付款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付部分的合同款。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6、其他违约情形的扣款，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函），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函）

14.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履约保证金（函）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要求。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函）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函）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订地点：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透露相关工艺系统及稀有物种信息的秘密、保密资料或信息。为保证甲方对该信息及专有权利受到保护，并保证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都保持保密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物种信息、养殖数据、现场情况、水质数据、工艺流程、设备参数、工程图纸、设计图样、数据记录等或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研发成果、技术资料、运维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1.2 信息形式：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 权利与义务

2.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本协议，或其它任何相关的协议，或任何一方与其他方共同为上述发展工作的事实都不得向除承担保密义务的顾问和供应商外的第三方透露。

2.2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2.3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4 乙方应保证该保密信息仅可在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现场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2.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擅自将运行期间所获取的数据、甲方未公开的内容、数据，用于发表文章或著述等或共第三人使用。

### 3. 违约与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如果一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 4. 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5. 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必须经各方书面签署。

7. 本保密协议内容自签署日起生效。

---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 廉洁、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乙方）

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合作关系，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建设工程廉洁协议暂行规定》《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及相关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业务特性，承包、发包双方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所有合作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以下业务类型：

1. 工程建设及修缮项目（如中华鲟栖息地修复工程、基地建设与修缮、实验室改造等）；
2. 专项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指标监测/检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生物样本相关检测等）；
3. 物业管理服务（基地保洁、绿化养护、安保等）；
4. 餐饮服务供应（职工食堂运营、活动餐饮保障等）；
5. 物资/设备采购（科研仪器、大额耗材、增殖放流苗种、船舶设备等）；
6. 委托业务服务（合作研究、船舶租赁、咨询、审计、评估、IT服务、招标代理等）；
7. 其他：\_\_\_\_\_。

### 二、廉洁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廉洁义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工程建设/修缮、设备采购、船舶租赁等重大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
2. 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落实“双人审核、全程留痕”制度，确保流程透明。
3. 禁止甲方人员以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商业预付卡等不正当利益；禁止参与乙方及乙方关联第三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健身、休闲等高消费服务。

4. 对乙方举报的甲方违规行为应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30 日内出具《廉洁问题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

## **第二条 乙方廉洁义务**

1.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严禁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健身、休闲等高消费服务。

2. 主动披露与甲方人员存在的亲属、持股、兼职等利益关联，并主动回避关联业务。

3. 利益关联披露需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利益关联申报表》，未及时申报视为故意隐瞒，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赔。

## **第三条 特别禁止条款**

1. 标准方面：乙方须公开乙方人员配置及考核标准，严禁通过虚报工程/工作量、伪造检测数据、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如擅自替换设备型号、缩减监测点位）、降低服务质量、隐匿食材来源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2. 时效方面：禁止缩短服务时间、设备维保期（如设备质保期不得低于 5 年），承诺保存监测、检测等原始数据记录 $\geq 5$  年。

3. 串联造假：甲乙双方人员禁止串联操纵采购评审结果（如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篡改评分标准等），禁止伪造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禁止与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串联出具虚假验收报告，关键环节需甲方纪检部门参与。

4. 利益输送：禁止通过关联企业分包业务、虚构劳务费用、虚开发票等方式转移资金，禁止乙方利用服务便利获取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或客户信息用于非授权用途。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廉洁规定的，由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等行为的，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过造成实际损失的 30%，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违约金可按合同总额的 10%-20%扣除），终止合作并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情节严重者同步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联合

惩戒，追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 **第五条 甲方安全生产义务**

1. 甲方在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 甲方应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 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4.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期限整改。

5. 制定《增殖放流作业安全规程》《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细则》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程，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 **第六条 乙方安全生产义务**

1.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办法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合同执行期间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安全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全面承担相关业务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相关外包业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于相关外包业务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

3. 乙方应在施工前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遇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船只立即返港避风，无人机禁止起飞。

4.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

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乙方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省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核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对于特殊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持证上岗（如电工资质、潜水作业证书），无相应作业证书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并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装备（如船舶作业救生衣、实验室防护着装等）。

6. 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建立安全生产台账，记录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及验收结果。

7. 乙方承接甲方外包业务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在 1 小时内告知甲方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甲方未履行义务、开展每月排查隐患等工作，将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乙方：因违规操作引发事故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作资格。若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除安全生产违约责任外，另按合同总额 20%追加廉洁违约金。

####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重要技术以及标“★”号条款等在内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异常低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七、竞争性磋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等分开谈判。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或补充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1、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各项打

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0-10
2	运行维护方案	主观分	活性炭池运行维护方案	<b>优 (5 分)</b> : 对活性炭池的上向流运行参数、反洗周期、活性炭性能检测等分析透彻,维护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完全可操作。 <b>良 (3 分)</b> : 分析基本正确,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一般。 <b>一般 (1 分)</b> : 分析欠佳,措施空泛,可操作性较差。 <b>未提供 (0 分)</b> : 未提供本方案。	0-5
			超滤膜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b>优 (5 分)</b> : 对跨膜压差控制、完整性检测(压力衰减法)、化学清洗计划等有详尽、科学的方案,操作流程清晰。 <b>良 (3 分)</b> : 方案基本完整,但细节或先进性不足。 <b>一般 (1 分)</b> : 方案有明显缺失或针对性不强。 <b>未提供 (0 分)</b> : 未提供本方案。	0-5
			翻板滤池运行维护方案	<b>优 (5 分)</b> : 对反洗强度、砂层性能检测、滤料更换周期等有明确、可落地的维护措施。 <b>良 (3 分)</b> : 措施较合理,但可操作性或量化程度一般。 <b>一般 (1 分)</b> : 方案笼统,缺乏关键参数。 <b>未提供 (0 分)</b> : 未提供本方案。	0-5
3	成本优化(节能降耗)方案	主观分	节能降耗创新措施方案	<b>优 (5 分)</b> : 提出至少 3 项创新性节能措施(如反冲洗频率优化、药耗精准控制、峰谷用电调度、液氧节约等),每项均有详细实施路径和预期节约比例。 <b>良 (3 分)</b> : 措施有一定创新,可行性较好但量化不足。 <b>一般 (1 分)</b> : 措施常规,缺少量化或实施细节。 <b>未提供 (0 分)</b> : 未提供本方案。	0-5
			成本优化量化分析方案	<b>优 (5 分)</b> : 对各项节能措施提供可靠的预期节约比例计算依据(历史数据或行业标准),逻辑严谨,可考核。 <b>良 (3 分)</b> : 有量化数据但依据不够充分。 <b>一般 (1 分)</b> : 有定性分析,缺乏量化。 <b>未提供 (0 分)</b> : 未提供本方案。	0-5
4	应急预案	主观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方案	<b>优 (5 分)</b> : 覆盖水质突变、设备故障、停电、火灾、特种设备事故、臭氧泄漏全部场景,每种场景均有明确的 0.5 小时内响应流程、责任人、24 小时内恢复的具体措施。 <b>良 (3 分)</b> : 覆盖主要场景,流程基本清晰但细节不足。 <b>一般 (1 分)</b> : 场景覆盖不全或流程模糊。 <b>未提供 (0 分)</b> : 未提供本方案。	0-5

			应急物资及演练方案	<p><b>优（5分）：</b>提供完整的应急物资清单（名称、数量、存放点）、通讯联络表、年度演练计划（至少1次），并承诺演练后改进。</p> <p><b>良（3分）：</b>资料较完整但略有缺项。</p> <p><b>一般（1分）：</b>资料不完整或演练计划不具体。</p> <p><b>未提供（0分）：</b>未提供本方案。</p>	0-5
5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主观分	技术响应与支持方案	<p><b>优（5分）：</b>承诺7×24小时响应，技术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免费提供远程诊断、年度系统评估报告、设备维护指导等。</p> <p><b>良（3分）：</b>响应时效较好但支持内容略有不足。</p> <p><b>一般（1分）：</b>响应时效一般或支持内容简单。</p> <p><b>未提供（0分）：</b>未提供本方案。</p>	0-5
			培训及报告方案	<p><b>优（5分）：</b>提供详细的采购人跟班培训方案（含时长、内容清单、考核方式）并承诺免费培训，承诺每月提供设备运行状态报告（涵盖能耗、水质、故障统计）。</p> <p><b>良（3分）：</b>有培训计划和报告承诺但不够细化。</p> <p><b>一般（1分）：</b>培训或报告内容笼统。</p> <p><b>未提供（0分）：</b>未提供本方案。</p>	0-5
6	特定物种的安全保障方案	主观分	珍稀物种水质风险分析方案	<p><b>优（5分）：</b>深入分析中华鲟、江豚对氨氮、亚硝酸盐、溶解氧、浊度等的特殊要求，对膜破损、加药失误、臭氧泄漏、水温异常等风险点的危害机理及临界阈值分析透彻。</p> <p><b>良（3分）：</b>有风险分析但深度或全面性一般。</p> <p><b>一般（1分）：</b>风险分析肤浅或遗漏重要风险。</p> <p><b>未提供（0分）：</b>未提供本方案。</p>	0-5
			特定物种风险预防方案	<p><b>优（5分）：</b>对膜破损、加药失误、臭氧泄漏、水温异常等风险分别提出具体预防措施（如膜完整性在线监测、加药双阀连锁、臭氧报警联动排风、水温自动调节），措施可落地。</p> <p><b>良（3分）：</b>有预防措施但不够具体或部分缺失。</p> <p><b>一般（1分）：</b>预防措施笼统或缺乏针对性。</p> <p><b>未提供（0分）：</b>未提供本方案。</p>	0-5
			特定物种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p><b>优（5分）：</b>与应急预案联动，对每种风险明确≤15分钟内的物种保护操作（如转移、隔离、中和），并附专项应急物资清单，逻辑严密。</p> <p><b>良（3分）：</b>有应急处置措施但时效或联动性不足。</p> <p><b>一般（1分）：</b>措施模糊或缺乏可操作性。</p> <p><b>未提供（0分）：</b>未提供本方案。</p>	0-5
7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质	客观分	项目经理	<p>本科及以上学历、水处理相关专业、5年以上水处理运维管理经验、持有工程师职称（环境工程/给排水专业等），满足1项得1分，满分4分。</p> <p><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资质、职称证书、在职证明、工作经历等）</b></p>	0-4
			技术负责人	<p>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水处理行业经验，满足1项得1分，超出经验要求每2年加0.5分，最多加2分，此项满分4分。</p> <p><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在职证明、工作经历等）</b></p>	0-4

8	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	主观分	组织架构方案	<p><b>优（5分）：</b>组织架构图完整，岗位职责书面化，值班制度有排班表，24小时值守无脱岗，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p> <p><b>良（3分）：</b>架构基本清晰但略有不足。</p> <p><b>一般（1分）：</b>架构混乱或职责不清。</p> <p><b>未提供（0分）：</b>未提供本方案。</p>	0-5
		客观分	人员数量配置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数量配置方案进行评价： 配备满足采购需求基本人数且人员结构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岗位配置（16人）得3分； 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2分。 本项满分5分。 <b>（提供人员配置清单）</b></p>	0-5
			人员资质证书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评价： 按照采购需求“人员持证要求”配备，每满足一个岗位的持证要求（岗位与证书对应）得0.5分，本项满分5分。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资质、职称证书、在职证明、工作经历等）</b></p>	0-5
9	服务承诺	客观分	保险及水质超标响应承诺	<p>1. 承诺中标后购买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得2分；</p> <p>2. 承诺出水水质超标（单日人工检测1次不合格）后24小时内提交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得1分。 <b>（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0-3
10	类似业绩	客观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p>1. 每提供1个水处理系统运维项目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4分；</p> <p>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p>3. 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年）</p>	0-4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一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

#####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1次再次采购包1

备注	服务期限	税率（%）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3）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报价明细表

### (一) 报价明细表 (首轮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报价明细表 (最终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 (即最终报价); “(二) 报价明细表 (最终报价)” 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制作, 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 在最终报价环节时现场提交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材料。

六、项目经理情况表（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职称证书、在职证明、工作经历等）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人员配备表（提供学历证书、资质、职称证书、在职证明、工作经历等）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b>资格性检查</b>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b>符合性检查</b>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 十六、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我公司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服务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我公司独自承担责任；

2、我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以及保护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我公司对提供的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透露、告知给第三方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等，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我公司经济和法律权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全额赔偿；

3、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事项及其进度，同时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4、我公司加强运维人员安全管理，服务车辆安全管理，运维过程中发生的运维人员伤亡和车辆安全事故，由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5、在运营服务期间，我公司为逃避监管，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在工作范围内确保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采购人拥有我公司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本采购项目；

7、承包运行到期后，我公司在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移交采购人。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我公司承包期限未满退出的，按照相应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运营费用。因我公司原因造成其承包期限未满退出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我公司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1次再次采购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4、不以任何方式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贵单位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贵单位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和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询比价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5、不向贵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6、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